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10號

原　　告　張謝碧雲
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
被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　代理人　鍾奇維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二七九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從未與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及被告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故被告在鈞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3279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本件執行）所主張之債權並不存在，甚至原告於民國91年間亦未收受鈞院91年度促字第728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

縱原告與被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惟系爭支付命令確定之時間為91年5 月31日，距被告於109 年4 月28日聲請本件執行之時間已逾15年，原告主張時效抗辯。雖原告尚不知被告主張之請求權種類為何，遂暫以一般請求權論之，依民法第132 條規定，支付命令為中斷時效之事由，在支付命令確定後，依同法第137 條第1 項規定，時效將重新起訴。被告陳稱其係自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取得本件債權，而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是於91年4 月26日取得支付命令，並於同年5 月31日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因此倘若該債權存在，該債權之時效應自91年6 月1 日重新起算，距被告於109 年4 月28日

聲請本件執行之時間，已逾15年，是若鈞院認為原告與被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原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被告之請求。

並聲明：本件執行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辯以：

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自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其與判決有同一效力。申言之，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請求權存在有既判力，而該既判力之效力及於原告，基於上開說明，原告現更行提起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之訴訟，自非法之所許。

依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民事裁定所示，已發生之利息債權，皆為獨立之債權，非民法第295 條第1 項所謂之從權利，此觀同條第2 項規定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及同法第126 條就此另有短期時效之規定自明。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而消滅時效完成，僅債務人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其原有之法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故原本債權縱已罹於時效，但在債務人行使該抗辯權之前，仍得陸續發生利息債權，此項已為獨立債權之利息，既與原本債權各有其時效期間及起算期，自不能因債務人抗辯原本債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是以，系爭利息債權自原告起訴日起回溯5 年期間部分，未罹於時效而消滅，應為獨立可請求之債權，縱使原告為時效抗辯，亦不生影響。故從被告聲請本件執行之日往前推算5 年即自104 年4 月29日起至109 年4 月28日止之利息為新臺幣（下同）1,141,249 元，仍未罹於時效而消滅。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本件之爭點：

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於91年間聲請對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91年5 月1 日送達原告，業經確定在

案。

太設公司嗣變更公司名稱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被告於108 年7 月19日自茂豐公司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債權。

被告於109 年4 月28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本件執行，本件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迄今仍未終結。

本件之爭點：

原告以其與被告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且其未曾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為由，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

原告以其與被告間有關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已罹於時效消滅，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本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是否有理由？

利息債權是否會隨同原本債權消滅而消滅？

四、本院之判斷：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 年7 月1 日修法前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亦有明定。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

符，即不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如以未合法送達，執行名義尚未成立，竟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為由提起異議之訴，縱屬實在，亦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不得據以提起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於91年間聲請對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91年5 月1 日送達原告，業經確定在案，太設公司嗣變更公司名稱為茂豐公司，被告於108 年7 月19日自茂豐公司受讓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並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本件執行，本件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迄今仍未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本件執行卷查明屬實，有被告提出之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經濟部92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201313830 號准太設公司更名為茂豐公司函暨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暨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87 頁），足信屬實。則依前開說明，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告僅得以系爭支付命令核發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提起異議之訴。然原告主張其與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乃發生於系爭支付命令核發前之事實，縱使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實在，亦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而不得提起。至於原告主張其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乙情，縱屬實在，亦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條前段、

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136條第2項、第137條第1項、第2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太設公司受讓之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該支付命令是於91年5月1日送達原告，業經確定在案，已如前述，是太設公司於91年5月間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即得對原告行使債權。而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雖曾於92年7月8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案號為92年度執字第6701號，有中斷時效之事由，然該執行事件嗣因太設公司高雄分公司於92年8月31日聲請撤回而終結，有本院民執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等件在卷可明（見本院卷第95-10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此外，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之後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則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於106年5月間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即屬有據。被告於108年7月19日受讓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時，該債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雖被告於109年4月28日再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此亦不生中斷時效之問題，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之規定，原告對被告為時效之抗辯，自屬有理。

被告雖稱其聲請本件執行前5年即自104年4月29日起至109年4月28日止已發生之利息債權，皆為獨立之債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惟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但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為民法第146條所明定。此從權利包括已屆清償期之遲延利息在內，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謂：「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

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自明。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2325號民事判決參照）。查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至106年5月間即已罹於15年之時效期間，且原告已為時效抗辯，則依前開說明，利息債權請求權應隨主債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被告辯稱其聲請本件執行前5年之利息債權計1,141,249元，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為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時效已完成，其得拒絕給付，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並據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本件執行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鄭蕉杏